个人所得税 =（工资 - 五险一金 - 个税起征点）x 税率 - 速算扣除数

纳税光荣！

其中小括号里的“工资 - 三险一金 - 个税起征点”通常被称为“应纳税所得额”或“应纳税额”

**工资**：即初始收入（合同上所写的收入）

**起征点**：自2011年起，起征点由2000元上调至3500元

**税率**：由3%上涨到45%，有7个等级，分别与7个不同区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对应

**速算扣除数**：由0上涨到13505，也有7个等级，与不同税率相对应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全月应纳税所得额 | 税率 | 速算扣除数（元） |
| 全月应纳税额不超过1500元 | 3% | 0 |
|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1500元至4500元 | 10% | 105 |
|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4500元至9000元 | 20% | 555 |
|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9000元至35000元 | 25% | 1005 |
|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35000元至55000元 | 30% | 2755 |
|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55000元至80000元 | 35% | 5505 |
| 全月应纳税额超过80000元 | 45% | 13505 |

注：①表中所列含税级距、不含税级距，均为按照税法规定减除有关费用后的所得额。

　　②含税级距适用于由纳税人负担税款的工资、薪金所得；不含税级距适用于由他人（单位）代付税款的工资、薪金所得。

举例说明：假设月工资为6000元，工作地点是广州（养老保险8%、医疗保险2%、失业保险1%、住房公积金 8%），那么“应纳税额”=6000 - 6000x(8%+2%+1%+8%) - 3500=1360元。查上表可知，与1360元对应的税率和速算扣除数分别为3%和0，因此个税=1360x3% - 0=40.8元。也就是说，在广州月工资6000元需要缴纳个人所得税40.8元。虽然最后实际到手只有4000多元，但至少知道了，“少了的钱”几乎都用来缴纳五险一金了，只有极少一部分用来缴纳个税而已。

**\*\*** 工资不超过 7662 那么五险一金就按照工资\*20%计算超过 7662 五险一金就按照 7662\*20%

五险一金

养老：单位20%，个人8%。

失业：单位2%，个人1%。

医疗：单位6-4%，个人2-4%。

工伤：单位1%，个人0%。

生育：单位1%，个人0%。

各地可能略有变动。

一金一般是单位8%-12%，个人也一样。